

(七)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2026年南岸排洪渠周边环境治理附属设施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2026年南岸排洪渠周边环境治理附属设施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汇鑫诚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79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75.1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陕西汇鑫诚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_____

日期: 2026年03月31日

